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5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5 年 4 月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 萬 9,523 元，含以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呂○○115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 3,143 元及追溯補收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保險費差額計 1 萬 3,616 元，共計 1 萬 6,759 元。 二、申請人就其負責人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二、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 （一）本件申請人負責人呂○○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100 元(每月保險費 2,073 元，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每月保險費 2,171 元)，嗣經健保署辦理 113 年度負責人營利所得查核案，查得申請人給付其負責人呂○○113 年營利所得為 70 萬元，月平均所得為 5 萬 8,333 元，對應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應為 6 萬 800 元，前以 115 年 3 月 2 日健保東字第○號函核定逕予追溯自 114 年 3 月起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每月保險費 3,143 元)，另以系爭 115 年 5 月 19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負責人 115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 3,143 元及追溯補收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保險費差額 1 萬 3,616 元[計算式：(3,143 元-2,073 元)X10+(3,143 元-2,171 元)X3=13,616 元]。 （二）申請人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及「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等資料，主張其公司 114 年申報所得稅(股利所得總額為 64 萬元)，負責人實際所得為每月 5 萬 5,400 元，114 年的收費就應以 114 年實際收入為基準云云，固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

	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即課予投保單位有主動申報正確投保金額之義務，並於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調整。又該署115年3月2日健保東字第○號函之說明四，已再次提醒單位主動申報之義務，投保單位怠於申報投保金額者，其保險費之不利益應自行負擔，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採。 2. 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之雇主，因給付型態與薪資所得有所差異，通常並非按月給付，而係於年所得分配或國稅局核定後，始有調整憑據。本案申請人未覈實申報其負責人114年投保金額，該署依職權予以查核，依國稅局核定之113年度營利所得，核定自114年3月起逕予調整申請人負責人之投保金額，並函知若有113年度重新核定之資料，請檢附資料申復重核(申請人針對此部分逕調無疑義)。而114年度全年累計所得需待當年度結束始知，故知其所調整應落在115年1月間，投保單位應於115年2月底前通知該署調整投保金額，並自115年3月起生效。本案申請人遲至115年7月始提出調整申請，依前揭規定，自通知次月1日生效。 （三）惟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1類第4目被保險人(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4年1月1日起為4萬100元、115年1月1日起為4萬2,0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如申報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先予敘明。 2. 本件申請人負責人呂○○原投保金額4萬100元（115年1月1日起為4萬2,000元），為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下限，而健保署查得申請人負責人呂○○113年度營利所得為70萬元，每月平均所得為5萬8,333元，對應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為6萬800元，固得據該查得資料調整呂○○114年3月至115年2月投保金額為6萬800元，然健保署在未查得呂○○114年度營利所得下即逕予調整系爭呂○○115年3月至4月投保金額並計收保險費，是否妥

	適？已待究明，又健保署 115 年 3 月 2 日健保東字第○號函亦已載明「如以 114 年度尚未核定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復，並經本署核准者，得自 115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等語，申請人亦已提供「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申請調降投保金額，爰有由健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意旨查明之必要。 三、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